

磋商后提交下表：

最终报价表

项目名称：江苏省南通监狱备勤楼维修改造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000-NTJC-C2024-0011

响应报价	小写：¥ 2367400 大写：贰佰叁拾陆万柒千肆佰元整
澄清与承诺（如有）	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南通亨通建筑装饰安装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曹旭华

日期：2024年6月28日



说明：

- 1. 本表开标现场填写。
- 2. 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，不得填报有选择性的报价方案。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，但不得影响报价，影响产品整体功能。
- 3. 竞争性磋商第二轮报价（也即最终报价）不得以降低工程质量为代价。
- 4. 暂列金和暂估价不予下浮调整。

附件 13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南通监狱（单位名称）的江苏省南通监狱备勤楼维修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 江苏省南通监狱备勤楼维修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通亨通建筑装饰安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2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. 江苏省南通监狱备勤楼维修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通亨通建筑装饰安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2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通亨通建筑装饰安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6 月 28 日